

#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第十七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于2022年11月14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十七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密闭设施安装率未达到100%，散流体车辆监管不力。

##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一）严格查处建筑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问题。同时，实施散流体运输企业及车辆的清单式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改装，安装定位装置，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纳入清单目录。

未纳入清单目录的企业及车辆不得从事散流体运输，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合规使用。

（二）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严格查处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散流体物料行为，扩展发现散流体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提高案件查处水平。

###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浑南区执法分局加强散流体运输源头管理。从源头控制，以运输企业为单位要求所有车辆必须密闭改装。定期对工地出入口进行巡查，要求其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杜绝遗撒现象，严肃查处车身不净带泥上路、沿途洒落等违法行为；每周开展散流体车辆拉练检查工作，重点对沈本大街、创新路、沈营大街等散流体车辆行驶频繁区域进行巡查，对辖区内的在建项目工地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重点路段进行设卡检查散流体运输车辆情况；夜间出动执法力量。对施工现场使用的散流体运输企业及车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使用清单目录以外的企业及车辆的施工现场，督促其立即整改。

（二）浑南区执法分局通过盛京通“控渣土”工作平台小屏端场景，一线执法队员普遍实现了智慧执法，实时查看目前浑南区目前在册散流体运输车辆运行情况，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实现工作管理智慧化、实时化，浑南区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确保建筑工地使用清

单目录内合规散流体运输车辆。

浑南区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能够做好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确保建筑工地使用清单目录内合规散流体运输车辆，整改目标完成。

###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一）整改措施 1：浑南区提供了整治工作方案、总结等，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二）整改措施 2：浑南区提供了处罚决定书、工作照片等，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 六、下步工作要求

持续性做好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确保建筑工地使用清单目录内合规散流体运输车辆。

###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七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17日